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概要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之財務概要概述如下：

- 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41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有約6.6%之升幅；
- 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18,100,000港元；
- 相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1.1港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與去年同期業績之比較載於隨附之表格。

業務回顧

水泥熟料業務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之水泥熟料銷售總量達約1,217,459公噸。就相關期間之營業額分佈而言，非洲市場佔營業額之8.57%、歐洲18.58%、台灣47.85%、大洋洲3.74%及其他亞洲國家21.26%。

受惠於全球市場環境向好，本集團憑藉其買賣建築材料之管理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於海外市場之強大銷售網絡，於相關期間實現業務增長。本集團一直致力把握現有商機從中國出口水泥熟料至海外地區。

本集團僅於接獲客戶的銷售訂單後方向供應商發出訂單。透過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合同，本集團確保能從中國領先水泥熟料供應商取得穩定及充足的優質產品供應。

近期取消水泥及水泥熟料產品出口退稅及全球海運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銷售成本上升。然而，憑藉本集團與海外客戶之長期穩定關係及海外市場對水泥熟料的強勁需求，本集團已成功與客戶協商分擔部分負擔，以減輕新政策帶來的全面影響。

經營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至建築材料相關業務，本集團於去年已與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共同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從事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之營運，以及主要為中國江蘇省之建築材料公司提供倉儲服務。該合營公司亦將負責生產及銷售礦渣粉，目標生產能力為每年1,500,000公噸。礦渣粉可用於水泥生產。本集團合共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持有該合營公司25%權益。預期合營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底前投入運作。

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合共配售61,1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其中，27,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每股0.84港元之價格配售，33,3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配售（統稱「配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於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開拓投資或合併及收購機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新一般授權以配售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4,002,342.1港元（即40,023,42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佔同日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20,011,710.6港元（即200,117,10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20%。新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進行任何為其未來發展之證券融資活動提供財務靈活性。

收購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有條件收購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總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元（相當於約65,1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44,500,000元（相當於約46,7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7,500,000元（相當於約18,4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18,375,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目標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持有桂林斯達萊特石業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桂林斯達萊特石業開發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持有香爐山花崗岩礦（「香爐山花崗岩礦」）之採礦許可證。香爐山花崗岩礦之預期礦產資源總量約為4,000,000立方米。如採礦許可證所述，香爐山花崗岩礦礦區面積約為2.0平方公里，獲准年產規模約為40,000立方米。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影響

董事認為，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隨著中國持續城市化及經濟發展，董事認為，中國物業市場將持續增長，國內對花崗岩工程及建築材料之需求及消費於可見將來將會保持強勁。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進入日益發展之市場，並可擴大本集團之建築材料業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將石礦發展為既可為當地生產原塊石及碎石產品，亦可為陶瓷及玻璃行業生產增值產品。根據管理層所作評估，香爐山花崗岩礦石資源之品位可用以提取優質原塊石及長石粉。原塊石廣泛用於工程及建築材料行業，而長石粉則廣泛用於玻璃、陶瓷及工程材料行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刊發一份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該收購事項之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收購事項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末完成。

股份拆細及更改買賣單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起，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將由200,117,106股增加至2,001,171,060股。本公司股份過去以每手8,000股為單位買賣。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拆細股份已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

未來前景

進入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核心水泥熟料貿易業務及加強我們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探索投資或合併及收購機遇，以進一步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他建築材料與相關配套業務。因此，本集團對於水泥熟料貿易業務將帶來穩定充足之利潤與現金流以支持我們的企業增長和盡量提升股東財富充滿信心。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2,975	159,601	411,813	386,420
銷售成本		(81,924)	(146,464)	(379,491)	(350,384)
毛利		11,051	13,137	32,322	36,036
其他收入	3	1,158	2,749	4,837	5,1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7)	(6,442)	(7,639)	(17,341)
行政開支		(3,277)	(2,253)	(9,650)	(5,452)
經營溢利		8,225	7,191	19,870	18,434
財務費用		(182)	(145)	(748)	(290)
除稅前溢利		8,043	7,046	19,122	18,144
所得稅開支	4	(500)	(847)	(1,000)	(855)
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543	6,199	18,122	17,289
每股盈利					
— 基本	5	3.9港仙	4.5港仙	11.1港仙	12.4港仙
— 攤薄	5	3.7港仙	4.3港仙	10.5港仙	12.0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期間所售水泥熟料及其他建築材料之發票價值總額。

3.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佣金	686	1,666
速遣收益	2,963	2,672
利息收益	737	214
其他	451	639
	<u>4,837</u>	<u>5,191</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	1,000	855
本年度－其他地區	—	—
	<u>1,000</u>	<u>855</u>

香港所得稅是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7.5% 之稅率提撥準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有關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 7,542,000 港元及 18,122,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 6,199,000 港元及 17,289,000 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 191,068,193 股及 163,405,833 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 139,017,106 股及 139,143,564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 7,542,000 港元及 18,122,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 6,199,000 港元及 17,289,000 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 203,427,965 股及 172,713,680 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 144,180,562 股及 144,260,052 股)計算，該等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 191,068,193 股及 163,405,833 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 139,017,106 股及 139,143,564 股)，加假設以無償代價於結算日就未行使購股權當作行使時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別 12,359,772 股及 9,307,847 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 5,163,456 股及 5,116,488 股)之總和。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7. 儲備變動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468	14,878	365	(30,084)	(8,373)
期間溢利	—	—	—	17,289	17,289
購回股份	(2,560)	—	—	—	(2,560)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85	—	85
	<u>3,908</u>	<u>14,878</u>	<u>450</u>	<u>(12,795)</u>	<u>6,44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8	14,878	1,179	(10,738)	9,227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18,122	18,122
期間溢利	—	—	—	18,122	18,122
配售時發行股份	20,572	—	—	—	20,572
股份發行費用	(734)	—	—	—	(734)
	<u>19,838</u>	<u>—</u>	<u>—</u>	<u>—</u>	<u>19,838</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配售	19,838	—	—	—	19,838
配售時發行股份	26,640	—	—	—	26,640
股份發行費用	(1,549)	—	—	—	(1,549)
	<u>25,091</u>	<u>—</u>	<u>—</u>	<u>—</u>	<u>25,091</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配售	25,091	—	—	—	25,091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235	—	235
	<u>48,837</u>	<u>14,878</u>	<u>1,414</u>	<u>7,384</u>	<u>72,51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37	14,878	1,414	7,384	72,513

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9,017,106	13,90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配售時發行股份	27,800,000	2,780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配售時發行股份	<u>33,300,000</u>	<u>3,33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117,106</u>	<u>20,012</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84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7,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約為19,838,000港元，已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發售33,3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及發行股份之溢價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約為25,091,000港元，已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每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拆細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起，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目將從200,117,106股增加至2,001,171,060股。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財務表現

於相關期間，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411,800,000港元及約32,300,000港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約6.6%及下降約10.3%。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近期取消水泥及水泥熟料產品出口退稅及全球海運成本增加導致期間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於相關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指付予銷售代理之佣金及推廣部門從客戶獲得水泥熟料合約及物色潛在客戶之商機產生之支出。相關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減少付予銷售代理之佣金，作為公司致力消化期間銷售成本上升的部份。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董事酬金、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付予外聘核數師及法律顧問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開支及行政與管理人員數目的增加，導致相關期間有關之成本上升。

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費用，指主要銀行所提供用作購買水泥熟料之融資及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

於相關期間產生之溢利約為18,1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輕微升約4.8%。

未來增長策略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繼續整合其水泥熟料貿易業務。為了實現這個目標，本集團將通過進軍包括印度等新市場擴充市場覆蓋。本集團將致力增加其現有客戶的銷售額。此外，本集團將通過擴大現有市場的客戶基礎拓展其客戶基礎。我們亦將發掘新供應來源，以確保水泥熟料的供應穩定充足。近期取消水泥及水泥熟料產品出口退稅政策導致本集團銷售成本上升。然而，借助我們與海外客戶長期而穩定的關係，本集團已成功與客戶及銷售代理協商分擔部分負擔，以減輕新政策所帶來之全面影響。

本集團計劃擴展其業務範疇至覆蓋建築材料及相關配套服務。我們現已拓展至公共港口營運及其他相關設施，以及生產及銷售礦渣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末，我們的業務範圍將進一步拓展至包括花崗岩礦產。憑借管理層的專業與經驗，我們將繼續尋求參與其他建築材料及天然資源礦產業務之投資機會。

透過把握未來市場機遇及憑借我們經驗豐富而專業之管理團隊以及廣泛之銷售網絡，本集團相信我們發展建築材料及天然資源礦產業務之業務策略將帶來可觀回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已獲得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擁有	總計	
黃炳均先生（「黃先生」）	53,385,106	31,917,600 (附註1)	85,302,706	42.63%
韓靜芳女士（「韓女士」）	-	31,917,600 (附註1)	31,917,600	15.95%
吳漢輝先生（「吳先生」） (附註2)	-	31,917,600 (附註1及2)	31,917,600	15.95%

附註：

1. 黃先生、韓女士及吳先生透過彼等於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Well Success」)之權益而於本公司股份持有權益。由黃先生、吳先生及進榮有限公司(「進榮」)分別持有Well Success之25.2%、16.4%及58.4%股權。進榮由黃先生及韓女士各佔一半權益。黃先生為進榮之唯一董事。
2. 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b) 於購股權之長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姓名	持有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黃先生	6,000,000	6,000,000
姜志瑋博士	3,000,000	3,000,000
鄭兆強先生	2,400,000	2,400,000
	<u>11,400,000</u>	<u>11,400,000</u>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購股權詳情於下文「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一節披露。

黃先生於若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利益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權，純粹為遵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已獲得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於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購股權之持有情況外，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取得該等權利。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管理人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6,800,000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0,000股）。

於相關期間內，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授出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股份價格 港元
董事							
黃炳均先生	6,000,000	-	6,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0.78	0.78
鄺兆強先生	2,400,000	-	2,4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0.23	0.23
行政總裁							
姜志璋博士	-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0.93	0.93
其他僱員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0.34	0.34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	2,400,000	-	2,4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0.23	0.23
	<u>13,800,000</u>	<u>3,000,000</u>	<u>16,8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授出之購股權不得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行使。

除上述者外，概無購股權於相關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黃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於 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 及 Max Will Profits Limited (統稱「相關公司」) 擁有實益權益。黃先生為相關公司之董事及韓女士為 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 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相關公司實際持有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龍山水泥」)約40.9% 權益、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英德海螺」)約10.2% 權益，及在中國上市之公司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東」)約13.5% 權益。黃先生為龍山水泥、英德海螺及安徽巢東(統稱「水泥公司」)之董事。水泥公司從事水泥及水泥熟料製造、倉儲及銷售之業務。黃先生及韓女士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水泥公司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國內市場銷售，並無出口至海外國家。

鑑於本集團與水泥公司之目標市場截然不同，董事會認為，於相關期間，本集團與水泥公司之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與水泥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長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炳均先生	(a) 及 (b)	直接實益擁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385,106 31,917,600	
			85,302,706	42.63%
Well Success	(a)	直接實益擁有	31,917,600	15.95%
進榮	(b)	透過 Well Success 持有	31,917,600	15.95%
韓靜芳女士	(a) 及 (b)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917,600	15.95%
盛承慧女士	(c)	主要股東配偶之權益	85,302,706	42.63%
亨亞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23,300,000	11.64%
李耀強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8,860,000	14.42%

附註：

- (a) Well Success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 25.2% 由黃先生實益擁有，16.4% 由吳先生實益擁有，及 58.4% 由進榮實益擁有。
- (b) 進榮由黃先生及韓女士各佔一半權益。黃先生為進榮之唯一董事。
- (c) 盛承慧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季度、半年及全年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和內部控制程序。

於相關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之情況除外：

(i)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黃炳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以書面明確制定。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直至姜志瑋博士(「姜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委任姜博士前，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具備管理本集團業務及其他事宜之各方面經驗。此安排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有偏差。

姜博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包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改變。

(ii) 與股東之溝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如適合)之主席出席，如該等委員會之主席未能出席則應安排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以便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出席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惟本公司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能因其他重要公務而未可出席每次股東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兆強先生出席了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獲授權回答股東在會上之提問。審核委員會成員阮劍虹先生獲授權出席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在會上之提問。本公司主席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股東大會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向股東及業務夥伴衷心致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及鼎力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表示深切的謝意，以表揚他們於本年度之不懈努力及寶貴貢獻。我們即將踏入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我們冀望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增長。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主席)

韓靜芳女士

鄺兆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財先生

阮劍虹先生

戎灝先生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佈」一頁中，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8139>內。